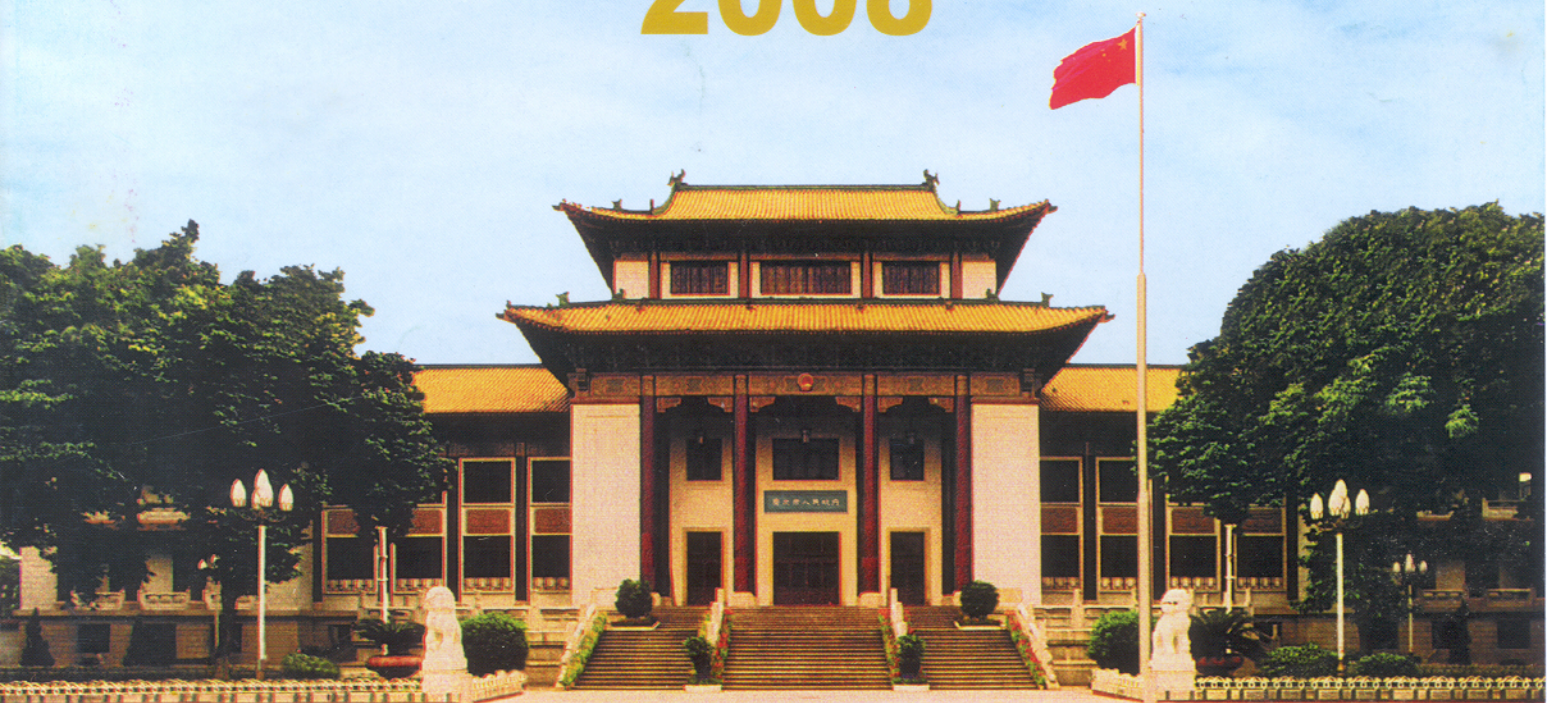


# 广州政报

9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北京2008奥林匹克火炬接力 广东·广州 2008.5.7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9期(总第462期)  
5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 目 录

###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房屋  
租赁管理规定》的决定  
(政府令〔2008〕5号) ..... (2)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政府令〔2008〕6号) ..... (1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团市委《关于  
召开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  
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穗办〔2008〕6号) .....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8〕9号) ..... (33)

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8〕10号) ..... (44)

印发广州市2008年度政府规章制定  
计划的通知  
(穗府办〔2008〕12号) ..... (52)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落实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穗府办〔2008〕13号) ..... (5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 (62)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届 2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决定

第13届2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将有关条文中的“区、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 廣州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定

(2005年2月19日廣州市人民政府令第二號發布，根據2008年1月2日《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修改〈廣州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定〉的決定》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房屋租賃管理，保障房屋租賃市場的健康發展，維護社會治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內的房屋租賃管理適用本規定。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房屋，包括住宅、工商業用房、辦公用房、倉庫及其他用房。

房屋租賃，是指出租人將其房屋出租給承租人使用，由承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為。房屋出租人將房屋承包給他人經營，或者以合作、聯營的名義，不直接參與經營、不參與盈餘分配的，視為房屋租賃。

**第四條** 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是房屋租賃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房屋租賃市場實施統一管理。

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負責本市房屋租賃登記管理、房屋租賃價格評估以及收集匯總房屋租賃信息；區、縣級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負責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組織實施。

**第五條** 公安、計劃生育、工商、稅務、規劃、城市管理綜合執法等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各自職責，相互配合，對房屋租賃進行綜合管理：

公安機關負責租賃房屋的消防境外人員登記以及治安管理工作；承租人和居住人員的戶籍、境外人員登記以及治安管理工作；

計劃生育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承租人和居住人員的計劃生育管理；

工商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查處利用租賃房屋進行無照經營等違法經營行為；

稅務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租賃房屋的稅收徵收管理；

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依照各自職責負責違法建設的查處。

**第六條** 街道、鎮出租屋管理服務中心受國土房管、公安、計劃生育、稅務等

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集中办理辖区范围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户口或暂住证登记、计划生育管理、税收征管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政府提倡房屋出租人委托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发布房屋租赁信息。

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可以接受出租人委托，发布房屋租赁信息。但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租赁当事人义务

**第八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 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无其它合法权属证明的；
- (二) 权属有争议的；
- (三)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四) 共有的房屋，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五) 属于违法建设的；
- (六) 属于危险房屋的；
- (七) 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
- (八) 已发布房屋拆迁公告的；
- (九)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

**第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不得向不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出租房屋；
- (二) 不得向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而未取得的单位出租房屋；
- (三) 不得向没有计划生育证明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发现承租人和居住人员生育或者怀孕的，及时向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四)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后，应当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书；
- (五) 不得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六) 发现出租房屋内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七) 告知非本市户籍的承租人和居住人员到房屋所在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协助有关行政部门和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采集承租人和居住人员依法应当填报的信息资料；

(八) 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 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申报、缴纳房屋租赁相应税款。

出租人委托代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应当书面报告房屋所在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受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履行出租人的义务。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房屋规划用途、结构、消防安全规定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或者实施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发现承租房屋有安全隐患的，及时告知出租人予以消除；

(二) 不得利用出租的房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三) 不得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 履行计划生育责任，已婚育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居住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五) 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非本市户籍的承租人，应当向房屋所在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 第三章 租赁管理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自签订、变更合同之日起3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房地产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二) 出租人、承租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证明；

(三)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屋属于共有的，出租人应当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受托人应当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证明；转租房屋的，转租人应当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房屋所在地的街道、镇出租屋管



理服務中心，辦理注銷登記備案手續。

**第十三條** 房屋租賃合同的登記備案應當自收到登記備案資料之日起3日內完成。

**第十四條** 區、縣級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在登記備案時應當進行審查。

租賃房屋具有本規定第九條所列情形，或者出租人未履行本規定第十條第一款第一、二項所列義務的，區、縣級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應當在登記備案時予以註明，同時書面告知相關行政主管部門。

區、縣級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在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時，應當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國土房管、公安、規劃、城市管理綜合執法等部門告知的危險房屋、違法建設、存在消防安全隱患的房屋情況進行審查，或向有關部門查詢相關情況；但不得增加登記備案申請人負擔。

**第十五條** 區、縣級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應當在每月5日前將上月房屋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情況報送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應當指導、監督區、縣級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和街道、鎮出租屋管理服務中心實施房屋租賃管理工作。

**第十六條** 非本市戶籍的承租人和居住人員，應當根據《廣州市流動人員IC卡暫住證管理規定》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持經區、縣級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登記備案的房屋租賃合同，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街道、鎮出租屋管理服務中心申請辦理暫住登記手續。

**第十七條** 非本市戶籍承租人和居住人員未辦理流動人口計劃生育證明或者《廣東省計劃生育服務證》的，應當按照《流動人口計劃生育工作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街道、鎮出租屋管理服務中心辦理。

**第十八條** 租賃當事人在辦理房屋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時，可以一併申請辦理本規定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的有關事項以及稅務登記的相關手續。

街道、鎮出租屋管理服務中心應當將上述事項的法律依據，辦理條件、程序、期限、收費標準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錄和申請書示范文本等在辦公場所公示。

**第十九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辦理工商營業執照登記時，對以租賃房屋為經營場所的，應當要求當事人提供經區、縣級市房地產租賃管理所登記備案的房屋租賃合同。

**第二十條** 稅務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房屋租賃有關稅收規定進行徵稅。

**第二十一條** 國土房管、公安、計劃生育、稅務、規劃、城管、工商等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租赁房屋情况的日常检查。

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信息采集，并配合国土房管、公安、计划生育、税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街道、镇辖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检查。

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应当将日常巡查掌握的房屋租赁信息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和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应当在每月3日前将按前款规定获取的房屋租赁信息报送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日常检查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告知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地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土房管、公安、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掌握的危 险房屋、违法建设、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房屋情况以及承租人的信息及时地告知房屋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第二十三条** 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应当将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报送的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和房屋租赁信息，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物业管理公司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报送的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整理，于每月25日前在广州市出租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同时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将房屋租赁情况在广州市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提供的房屋租赁信息，加强对租赁房屋的管理，并依法及时地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租赁经纪服务的，应当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每半个月将通过本机构中介服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姓名、房屋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告知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公司不得阻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依法执行公务，并每半个月将本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存在房屋租赁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姓名、房屋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告知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房屋租赁信息，从事与房屋租赁管理无关的活动谋取利益。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出租人是自然人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0元罚款；出租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不得出租的房屋具有以下情形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出租的房屋属于违法建设的，由城管和规划部门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查处；

（二）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出租的房屋属于危险房屋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处罚；

（三）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七）项规定，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标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处罚，其中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明的个人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月租金3倍以下罚款；

（二）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从事无照经营行为而出租房屋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出租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从事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向没有计划生育证明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或者发现承租人和居住人员生育或者怀孕，未及时向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出租人是自然人的，由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罚款；出租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后，未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5倍以下的罚款；

（五）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罚：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为他人赌博活动提供出租房屋的，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他人制作、贩卖淫秽图书、光盘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提供出租房屋的，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所得，处以 100000 元以下罚款，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的，处以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窝藏、包庇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七）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九）项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纳税申报，以及不缴或少缴应纳或者应缴税款的，由税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罚。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承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或者实施其他违法建设行为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罚；

（二）承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利用承租房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由公安机关处以月租金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四）承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履行计划生育责任的，由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五）承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提供真实有效证件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月租金 3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备案手续，自然人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处以 100 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和居住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经其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后，逾期仍拒不补办或者拒不交验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其现居住地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接受租赁委托的房屋情况告知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物业管理公司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本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的房屋租赁情况告知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的，由市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报送房屋租赁情况，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1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土房管、公安、计划生育、工商、税务、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以及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在房屋租赁管理活动中，不履行本规定的相应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将房屋借给他人使用的，依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租赁本市房屋的，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市出租屋管理办公室依据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1995 年 12 月 6 日实施的《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法制 规章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9月22日第13届2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房屋安全责任
- 第三章 房屋安全鉴定管理
- 第四章 危险房屋治理
- 第五章 房屋应急抢险
- 第六章 白蚁预防和灭治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市区（包括建制镇的建成区）的房屋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房屋安全管理，是指为保障房屋建筑结构使用安全而进行的管理。包括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危险房屋治理、房屋应急抢险以及白蚁预防和灭治管理。

房屋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安全以及住宅室内装修等安全管理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条** 房屋安全管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是房屋安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各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分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白蚁防治等事业单位，负责房屋安全管理的具体事务。

建设、规划、财政、工商、市政园林、文化、环保、市容环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电力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协同实

施本规定。

**第五条** 建设、国土房管、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受理对擅自拆改房屋违法行为的投诉，并依职责查处。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装饰装修企业的查处工作，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协助。

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拆改房屋违反房屋安全管理行为的查处工作。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拆改房屋违反规划管理行为的查处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拆改房屋构成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管理中抗拒、阻碍房屋安全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侦查和处理，配合国土房管部门做好房屋安全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的领导和督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房屋应急抢险预案，建立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指挥房屋应急抢险。

**第七条** 政府应当发挥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行业组织在房屋安全管理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协助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行业自律和监督。

**第八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应当定期组织全市的房屋安全普查，建立房屋安全动态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房屋安全普查、代为鉴定、危险房屋抢修代管、应急抢险等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由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纳入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二章 房屋安全责任

**第十条** 房屋所有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租赁房屋另有约定的除外。

城市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在房屋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拆迁工作完毕期间的房屋安全责任，适用《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规定。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的安全责任,《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对其房屋建筑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安全负责。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规范要求安装防盗网、空调支架等附属设施,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和整洁,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隐患的,及时依照规定进行鉴定和治理。

**第十二条** 属于文物的房屋,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提出安全管理意见。

**第十三条** 房屋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一) 未报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擅自开(堵)外墙门窗、封闭阳台、搭建棚盖或者在天台上建设建(构)筑物;

(二) 在住宅内存放经营性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性物品;

(三) 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房屋,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行为。

安装和使用防盗网、空调支架等附属设施不得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房屋安全使用宣传,并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检查其管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

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书面报告,在小区内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向全体业主通报;并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组织鉴定、维修。

**第十五条** 进行地下设施施工、管线施工、桩基施工和深基坑施工、爆破及降低地下水位等活动,可能危及周边房屋安全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已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况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及时修复,排除危险。

**第十六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做好房屋安全检查、维修记录。

**第十七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组织的房屋安全普查或者房屋安全检查等活动。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或者各区分局举报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反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或者各区分局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人或者反映人。

### 第三章 房屋安全鉴定管理

#### 第一节 房屋安全鉴定委托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 (一) 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现象的；
- (二) 房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需继续使用的；
- (三) 自然灾害以及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四) 需要拆改房屋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或者明显加大房屋荷载的；
- (五) 其他可能危害房屋安全需要鉴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建设、施工等单位在基坑和基础工程施工、爆破施工或者地下工程施工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 (一) 距离2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房屋；
- (二) 爆破施工中，处于《爆破安全规程》要求的爆破地震安全距离内的房屋；
- (三) 地铁、人防工程等地下工程施工距离施工边缘2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
- (四) 基坑和基础工程施工、爆破施工或者地下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的其他房屋。

**第二十一条** 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房屋，未经鉴定或者经过鉴定不符合房屋安全条件的，不得作为经营场所。

**第二十二条** 房屋可能存在危及相邻人、房屋使用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安全隐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房屋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房屋安全责任人拒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经过房屋安全鉴定，房屋是危险房屋或者存在危及利害关系人的危险点的，鉴定费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不是危险房屋或者不存在危及利害关系人的危险点的，鉴定费由委托人承担。

#### 第二节 代为鉴定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以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者各区分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将掌握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进行登记并及

时告知房屋所在地的区分局。

各区分局应当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进行登记并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四条** 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安全责任人未委托鉴定的，各区分局应当及时向其发出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责成房屋安全责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房屋安全责任人在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各区分局应当向其发出房屋安全代为鉴定决定书，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治理措施排除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各区分局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各区分局调查核实后，房屋安全责任人可不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第二十六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使用人应当配合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调查核实以及鉴定工作。

### 第三节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单位，应当依照《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到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实行资格证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资格证和执业注册管理由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应当有两名以上的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参加，并出示房屋安全鉴定执业注册证件。对特殊复杂的鉴定项目，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可另外聘请专业人员或者邀请有关部门派员参与鉴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扰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进行正常的房屋安全鉴定。

**第二十九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鉴定业务规范和鉴定业务标准的要求从事鉴定活动并制作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当加盖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并及时送达鉴定委托人。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对出具的鉴定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利害关系人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的专家委员会申请复鉴。

复鉴结论与原鉴定结论一致的，复鉴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鉴结论与原鉴定结

论存在本质不同的，复鉴费用由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应当建立业务档案，设立业务情况汇总表，并于每年年底将该年度的房屋安全鉴定统计报表报送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立即将危险房屋鉴定报告报送各区分局，各区分局应当将掌握的危险房屋信息报送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第三十二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情况；
- (二) 经鉴定的危险房屋情况。

## 第四章 危险房屋治理

### 第一节 危险房屋治理主体

**第三十三条** 危险房屋应当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确认。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结论的处理类别，进行治理。危险房屋的处理类别分为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和整体拆除四种类别。文物建筑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抢救修缮。

经鉴定不属于危险房屋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利害关系人又申请复鉴的，在复鉴期间不停止解危措施的进行。

**第三十四条** 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为处理使用、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房屋使用人应当立即迁出。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为观察使用的危险房屋，危及到的房屋使用人应当立即迁出。

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为观察使用的危险房屋，未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前，危险部位的房屋不得使用。

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为处理使用的危险房屋，未解危前，不得使用。

**第三十五条** 危险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房屋所在地的区分局应当对房屋实施代管并进行治理：

- (一) 房屋权属不明晰，无法确定房屋安全责任人的；
- (二) 所有人死亡且无法确定继承人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的；

(三) 所有人下落不明又无合法代理人履行房屋安全责任的;

(四) 危险房屋的安全责任人确有困难无法治理危险房屋, 通过书面协议委托房屋所在地的区分局代管房屋并实施治理的。

代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房屋, 代管前应当发布公告, 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天。但危险房屋需要立即治理的, 发布公告期间可以同时治理。

**第三十六条** 各区分局应当对代管、治理发生的费用以及代管房屋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等情况进行证据保全。

属于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代管、治理发生的费用应当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安全责任人不确定或者未偿还有关费用的, 各区分局可以从租赁代管房屋的收益中抵扣。

被代管房屋的所有人或者继承人确定的, 代管、治理费用结清后, 各区分局应当自代管、治理费用结清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解除代管并发还房屋, 并将剩余的代管收益返还所有人或者继承人。

**第三十七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照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及时治理危险房屋的, 各区分局应当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限期治理通知书。

房屋安全责任人在危险房屋限期治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治理危险房屋的, 各区分局应当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代为治理决定书, 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使用人搬出危险房屋, 进行紧急排险。

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 情况危急的, 各区分局可以直接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代为治理决定书, 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使用人立即搬出危险房屋, 进行紧急排险。

各区分局在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使用人搬出危险房屋后, 应当即时进行危险房屋治理。

**第三十八条** 观察使用、处理使用的危险房屋, 各区分局在危险房屋治理结束后, 应当自治理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房屋安全责任人接收房屋。

危险房屋治理、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 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搬出的危险房屋为其唯一住房的, 可以向各区分局申请临时住房安置。

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自行治理危险房屋, 使用各区分局提供的安置房的, 危房治理期间, 租金按公租房租金标准计收; 由各区分局代为治理, 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使用各区分局提供的安置房的, 危房治理期间, 租金按市场

租金标准计收。

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救济家庭、低收入家庭或者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危险房屋治理期间，各区分局提供的安置房的租金，按廉租住房有关规定计收。

使用各区分局提供的临时安置住房，在危险房屋治理结束后，各区分局应当通知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限期迁出，逾期不搬的，租金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收。

**第四十条** 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救济家庭、低收入家庭或者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无力承担危险房屋治理费用的，可以按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书面协议委托房屋所在地的区分局代管并实施治理，并申请减免治理费用。

**第四十一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怠于、无力进行危险房屋治理的，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补偿标准依法实施收购。

## 第二节 危险房屋治理相关主体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危险房屋的安全责任人应当设置明显的危险房屋标志，提醒过往的行人、相邻人注意安全；对暂不能排险解危的危险房屋，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设置在危险房屋或者其附属物上的广告牌、宣传牌、招牌及供电、通讯线路等悬挂、支立物，对危险房屋治理造成妨碍时，其所有人应当及时予以拆除、迁移。上述悬挂、支立物的所有人未能及时拆除、迁移的，危险房屋的安全责任人可以申请由区分局强制拆除、迁移。拆除、迁移费用由悬挂、支立物的所有人负责。

因治理危险房屋需要合理利用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有关的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借故阻挠。

**第四十四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各区分局对危险房屋进行原状维修、加固抢险需要办理各项手续的，规划、建设、市政园林、文化、市容环卫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以免延误时间发生事故。

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需要紧急治理的，可以在办理有关治理手续的同时，采取必要的解危措施。

危险房屋的共有人在治理过程中，需要立即排险解危的，可以单独向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原状维修、加固抢险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应当加强危险房屋治理工程巡查，掌握、核查危险房屋治理和灭失情况，建立危险房屋登记、注销制度。

## 第五章 房屋应急抢险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房屋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制定房屋应急抢险预案，储备充足的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器材，配备足够交通运输及通讯工具，保证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到位。

**第四十七条** 房屋应急抢险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因台风、暴雨、火灾等事故导致房屋出现突发性险情时，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并向所在地的区分局和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和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和房屋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在知悉房屋突发性险情后，应当及时到场处理，实施房屋应急抢险。

**第四十八条** 市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跨区的房屋的应急抢险；市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对发生重大险情的房屋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将房屋突发性险情情况报告市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

**第四十九条** 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房屋应急抢险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切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
- (二)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三) 利用邻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四) 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电力、市政园林、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房屋应急抢险需要而拆除或者破损的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各区分局应当在事后予以修复。

## 第六章 白蚁预防和灭治管理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商品房，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未按规定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白蚁灭治责任。

其它房屋未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白蚁防治责任。

**第五十一条** 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商品房，在包治期限内发生蚁害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白蚁灭治责任。

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其它房屋，在白蚁预防合同约定的包治期限内发生蚁害的，由原白蚁防治单位负责无偿灭治。

超出包治期限发生蚁害的，由房屋安全责任人负责灭治。

白蚁预防合同的包治期限不得低于十年，包治期限自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加强蚁情检查，发现蚁害应当及时灭治。

在进行白蚁防治时，相邻房屋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灭治工作。

**第五十三条** 白蚁防治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白蚁防治人员实行资格证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

白蚁防治单位资质和白蚁防治人员资格及执业注册管理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负责。

从事白蚁防治的人员检查蚁情和进行白蚁灭治工作时，应当出示白蚁防治的执业注册证件。

**第五十四条** 从事白蚁防治的单位，应当到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白蚁防治单位在白蚁预防工程开工前，应当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由白蚁防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依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到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工程监理任务一并委托给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委托将白蚁预防处理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实施监理的工作内容应当包括白蚁预防施工药物的检测、施工方案的落实和监理报告的编写。

**第五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示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广州市房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备案证明》。

**第五十七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白蚁预防工程和商品房销



(预)售楼盘等全市房屋白蚁防治情况的巡查。

**第五十八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白蚁防治单位备案、白蚁预防工程验收备案等情况；
- (二) 白蚁预防工程、商品房销(预)售楼盘白蚁预防的巡查情况；
- (三) 其它有关白蚁防治的信息。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未履行规定的房屋安全管理相关义务，造成事故或者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由公安消防机构依照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二款规定，由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属于违法建设的，由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各区分局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在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处以房屋安全鉴定费1倍数额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处以警告；经警告后仍未按规定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单位，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拒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对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件或者被取消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件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人员，处以一千元处罚；并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处以警告；经警告后仍未按规定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对未取得白蚁防治资质仍从事白蚁防治

的单位，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拒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取得白蚁防治人员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件或者被取消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件仍从事白蚁防治工作的人员，处以一千元处罚，并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从事白蚁防治的单位，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拒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对未办理白蚁预防工程验收备案手续的白蚁防治单位，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拒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以围攻、谩骂、殴打或者以其它方式拒绝、阻碍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进行正常的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安全普查或者房屋安全检查活动，或者以围攻、谩骂、殴打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房屋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备案和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县级市房屋安全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城市市区（包括建制镇的建成区）之外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由区、镇政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1991年8月28日起施行的《广州市城镇私有危房修缮和改造管理规定》、1996年6月24日起施行的《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和1998年2月1日起施行的《广州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 房屋安全责任人怠于履行义务造成事故或者损失的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关法律条文

(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赔偿损失；
- (八) 支付违约金；
-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三十五条**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第三十六条**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第三十七条**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

侵害物权，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

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一条** 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第九十二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一) 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
- (二) 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 (三) 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

**第六条** 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 (一) 未取得产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
- (二) 产权有争议或者产权受到限制的；
- (三) 不可分割的共有房屋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四) 属违章建筑的；
- (五)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 (六) 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负责检查、维修房屋及其设施。出租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维修房屋，致使房屋发生破坏性事故，造成承租人财产损失或者

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租人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应当负责修缮并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主题词：法制 规章 命令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8〕6号

---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团市委《关于召开 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团市委《关于召开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请示》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 关于召开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市委：

共青团广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7月召开，任期将于今年届满。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关于“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的规定，经团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研究，拟于2008年第三季度召开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学习贯彻团的十六大和省第十二次团代会精神，总结我市共青团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共青团工作，明确今后五年我市共青团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共青团广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 三、大会代表的构成、名额分配原则、条件和产生办法

#### （一）代表名额及构成：

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360名，列席代表40名。

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团的专职干部最多不超过50%，党员一般不超过6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并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台湾省籍、归国华侨、外来务工人员、“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员代表。

#### （二）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代表名额的分配既要体现广泛性，又要体现先进性；既要按团员人数比例分配，又要兼顾到团员人数少的单位（具体名额分配方案另定）。

#### （三）代表条件：

1. 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
2.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践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为广大团员青年所信任和拥护；

4.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够如实反映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正确行使团内民主权利。

#### （四）代表产生办法：

由各区、县级市、局、集团（总）公司团组织，市直机关团工委，市属各高校团委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的规定，按团市委分配的数额的构成要求，协商提出候选人初步名单，报同级党委和团市委同意后，召开团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差额选举产生，差额为20%。

团市委机关的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由团市委推荐，提交有关选举单位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 四、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的组成

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设委员41名、候补委员19名，常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常委）11名（含书记1名，副书记3名）。

#### （一）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条件：

除具备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的上述条件外，还应对共青团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议事能力，作风民主正派，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积极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事关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开展。

#### （二）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和副书记的产生：

委员会由各方面、各层次团的专兼职工作者及青年先进人物组成。团的专职工作者一般占70%左右，团的兼职工作者和青年先进人物一般占30%左右。

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由各区、县级市、局、集团（总）公司团组织，市直机关团工委，市属各高校团委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荐，由团市委常委会根据基层推荐意见及委员会组成的需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市委和团省委同意后，提交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依照规定程序确认，大会进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为10%。

书记、副书记和常委候选人依照规定程序确定后，提交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委通过差额选举产生，差额1名；书记、副书记通过等额选举产生。

## 五、工作要求

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在团市委党组的直接领导下，由团市委负责，并成立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会务组负责具体工作。

共青团广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是我市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市各级团组织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做好宣传发动和各项筹备工作，动员和发动广大团员青年以主人翁精神，认真做好大会推荐选举工作。各区、县级市、局、集团（总）公司团组织，市直机关团工委，市属各高校团委的领导班子任期届满或需要调整的，须在今年4月底以前进行换届改选或作适当调整。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执行。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主题词：共青团 代表大会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9号

## 印发广州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广州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37号)、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72号)和市政府《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穗府〔2007〕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普查目标

(一) 全面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治理水平和治理费用等情况,为污染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

(二) 建立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促进各级污染源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为污染源的管理奠定基础。

(三) 掌握污染源的总体样本,为建立科学的环境统计制度、改革环境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创造条件;根据普查结果,建立新的“十二五”环境统计平台。

(四) 提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管理能力,健全各级环境统计、监测、监督和执法体系。

(五) 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与实施,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污染源普查,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 二、普查的时点、范围、内容和纳入普查的污染物种类

#### (一) 普查时点。

200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2007年度。

#### (二) 普查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工业源。主要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含4个行业)外39个行业中的工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划分为重点普查范围和一般普查范围,分别做详细调查与简要调查。

(1) 重点普查范围：有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排放的产业活动单位；造纸及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皮革毛皮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 11 个主要污染行业中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16 个重点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

(2) 一般普查范围：是指工业源中除重点普查范围以外的所有工业污染源。

2. 农业源。主要普查第一产业中的种植业、禽畜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1) 种植业污染源普查范围：粮食作物（包括谷类、薯类和豆类）、经济作物（包括水果、花卉、糖料以及麻、茶、烟草、中药材）和蔬菜作物（包括叶菜类、瓜果类、茄果类、根菜类、豆类、花菜类）主要产区。

(2) 禽畜养殖业污染源普查范围：舍饲、半舍饲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动物园。

(3) 水产养殖业污染源普查范围：池塘、网箱、围栏、浅海、滩涂、工厂化养殖厂（区）。

3. 生活源。主要普查第三产业中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染。

第三产业普查范围：(1) 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宿业、餐饮业；(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洗染、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摄影扩印、汽车与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等经营单位；(3) 医院；(4) 具有独立燃烧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5) 民用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大型电磁辐射设施使用单位。

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普查以区（县级市）、街道（镇）为单位，进行生活能源消耗量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和机动车污染情况的调查。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城镇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危险废物处置厂、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等。

(三) 普查内容。

1. 工业源。

(1) 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企业排污口、排水去向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原材料消耗情况,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能源(煤、油、电、气等)结构和消耗量、燃料含硫量、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消耗量等;

(3) 生产产品情况,包括该企业主要产品的种类、产量等;

(4) 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锅炉、窑炉等设施,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等;

(5) 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综合利用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投入情况等;

(6) 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包括监测点位、时间、频次,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2. 农业源。

(1) 种植业主要普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蔬菜作物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包括:肥料和农药的名称、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施用量、施用方法、施用期等;农膜的地膜厚度、覆盖面积、使用量、回收量等;秸秆的产生量、直接还田量、露天焚烧量、随意丢弃量、饲料使用量、回收量等。

(2) 禽畜养殖业主要普查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在规模养殖条件下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包括:禽畜种类、养殖组织模式、存栏量、出栏量、饲养阶段、禽畜体重、采食量、精粗饲料主要成分含量,粪便和污水产生量、清粪方式、利用方式、利用量、排放量,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方式、处理能力、运行时间和运行状态等。

(3) 水产养殖业主要普查鱼、虾、蟹等在规模养殖条件下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包括:养殖种类、养殖方式、养殖模式、养殖产量、养殖面积,饵料、肥料、鱼药使用情况,养殖进排水等。

## 3. 生活源。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第三产业单位注册的基本信息,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

(2) 以市为单位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等。

(3) 城镇生活能源结构及其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活供水量、排水量及污染物浓度等。

##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和运行状况,污染物的处理处置量等情况,渗滤液、污泥、焚烧残渣的产生、处置及利用情况等。

#### (四) 普查污染物种类。

按照全面普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本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种类为对环境影响较大、对污染防治具有普遍意义的污染物。

1. 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造纸、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业废水中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城镇污水处理厂增加总磷、总氮、BOD<sub>5</sub>。

2. 废气：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泥、陶瓷、磨砂玻璃行业废气中增加氟化物；机动车排气污染普查增加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

3. 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渣等类别。

4. 脱硫设施产生的石膏、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危险废物焚烧的残渣。

5. 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和民用核技术利用企业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放射源。

6. 农业源包括：总磷、可溶磷、总氮、硝态氮、铵态氮；种植业增加地膜残留量及毒性高、用量大且难降解的农药1至2种；禽畜养殖业与水产养殖业增加COD、铜、锌等。

### 三、普查组织及工作任务

#### (一) 基本原则。

在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部门分工协作，按照属地普查、属地填报、属地统计的原则，市、区（县级市）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 (二) 普查机构任务。

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普查办）由市环保局抽调5人，市统计局、农业局、卫生局各抽调1人集中办公。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由市普查办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部署和国务院《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根据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授权具体负责污染源普查的组织、实施、验收和上报工作；负责拟订我市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组织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普查培训；建立污染源普查“清查基础资料库”和“污染源普查底册”；对普查对象进行分类，向区（县级市）和各专业调查部门发放有关资料；指导选聘污染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区（县级市）和各专业部门组织污染源普查资料采集填报和数据库建立；组织开展监测和验收、筹备相关会议、汇总和分析污染源普查数据，建立普查数据库；负责指导和上报普查成果，并按规定发布普查相关信息；编制污染源普查工作

简报。

### (三) 有关部门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普查实施方案,安排专人协调具体工作,按照部门职能组织、指导和检查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积极参与本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各部门分工如下:

#### 1. 有专业调查任务的部门。

(1) 市农业部门负责农业污染源普查。

(2) 市市容环卫部门负责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和生活垃圾排放量调查。

(3) 市水务部门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厂普查。

(4) 市卫生部门负责医院污染物、医用电磁辐射设备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普查。

(5) 市环保部门负责工业源、部分生活源和部分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普查。

(6) 广州军区监测站负责按全国的统一要求组织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单位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普查。

#### 2. 有工作保障任务的部门。

(1) 市宣传、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的相关工作。

(2) 市财政部门设立污染源普查专项工作经费,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及时拨付,监督经费使用。

(3) 市统计部门配合提供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单位名录、2006年基本单位名录等与普查相关的基础信息,协助培训普查员,协助市普查办做好数据审核、统计与分析工作。

(4) 市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全市工商企业名录。

(5) 市经贸部门配合做好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指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6) 市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机动车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普查及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7) 市国土房管部门负责提供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单位基本情况。

### (四) 各区(县级市)政府任务。

负责本辖区内的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普查工作,具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组织选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数据录入员;组织普查员、普查指



导员接受省、市普查办组织的培训，发放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证件；开展清查工作，核定辖区普查对象的名单和性质，确定普查对象；落实普查工作经费；组织辖区的普查宣传；组织普查对象填报普查表格，并组织抽查、审核，及时补正；组织数据录入，建立污染源数据库，汇总调查成果，按规定要求上报；编报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及时发现和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利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机构，发动大专院校学生，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 （五）普查员任务。

1.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污染源普查知识，掌握污染源清查、普查、质量控制等工作内容和技能。

2. 认真做好清查工作，掌握普查范围，熟悉普查对象基本情况，并向普查对象进行普查宣传。

3. 向列入重点普查范围的工业源企业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分别发放《工业污染源普查详表》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表》，指导企业填报，并对填报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

4. 向一般普查范围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普查对象分别发放《工业污染源普查简表》、《农业污染源普查表》、《生活污染源普查表》，指导普查对象填报，或经了解普查对象情况后代为填报；代填的数据要符合普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并经普查对象认可。

5. 严格按照规定，坚持实事求是，现场查验有关设施运行状况，查阅相关原始台帐记录，做到不漏、不错、不重，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6. 按照上一级污染源普查机构的部署，在国家、省、市各级普查机构进行普查质量核查时，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工作，发现差错据实更正。

7. 做好各种普查表的装订及交接工作。

#### （六）普查指导员任务。

1. 积极参加专门培训，认真学习普查方案、普查表填报规定及有关技术规定和细则等，掌握清查、普查、检查、质量控制等工作内容和技能，辅助教员做好普查员培训辅导工作。

2. 在普查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本普查区的工作，及时将上级指示传达给每一位普查员，并了解和掌握普查员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清查、普查工作和普查资料交接的按时完成，确保普查员各项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按不低于5%的抽

查率对普查员审核后的报表进行抽查)。

3. 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巡回检查, 具体指导, 发现问题认真查明原因, 及时予以纠正; 解答普查员提出的疑难问题, 不能自行解答的问题要及时请示上级给予解决。

#### 四、普查工作保障

##### (一) 技术保障。

技术路线: 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 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 上级指导、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

1. 科学编制方案。各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污染源普查方案, 结合本地实际, 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 提出分年度、分阶段的工作要求, 科学制订污染源普查实施细则, 并及时送市普查办备案。

2. 加强监测。为加强污染源普查监测工作, 及时掌握重点污染源监测情况, 市普查办成立了污染源普查监测组, 建立了普查监测联席会议制度和监测质量控制制度, 对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进行抽测, 解决监测技术难题。各区(县级市)也要建立相应监测管理制度, 加强污染源监测工作, 建立监测台账和数据库, 定期向市普查办报告污染源监测情况。

3. 加强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加强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抓紧制订宣传方案, 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宣传媒介, 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普查宣传; 要根据普查的不同阶段, 突出宣传重点, 把宣传动员工作贯穿于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通过宣传使普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明确污染源普查的目的、意义以及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4. 加强培训, 建立普查底册。市普查办负责组织市普查技术骨干人员接受省的培训, 并对各区(县级市)聘请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培训, 确保所有普查工作人员都经过培训。各地要根据市普查办下发的企业名录, 结合统计、工商、经贸、环保等部门提供的企业信息, 确定普查对象, 建立普查底册。

5. 加强数据审核。市普查办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 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检查, 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对于数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区(县级市), 市普查办要责令重新调查。各区(县级市)要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度, 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 并对污染源普查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6. 验收。各区(县级市)完成普查工作后, 要按要求向市普查办申请验收。市

普查办要根据国家和省的污染源普查验收方案和评分标准制订相应的验收方案和评分标准，并对各区（县级市）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整改，直到通过验收。

### （二）法律保障。

认真贯彻执行《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开展普查工作，严肃处理普查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

### （三）经费保障。

我市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由 市和区（县级市）政府共同承担。各级普查办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预算中，分年度按时拨付。经费主要用于：普查方案制订与评审，宣传与培训，入户调查，专用设备购置，数据录入与处理，数据库维护、检查、验收等过程的费用。

为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对各区（县级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实行补贴制度。具体原则如下：

1. 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区（县级市）普查机构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培训 工作由市级承担。

2. 市对区（县级市）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补贴，按污染源数量确定补贴数 额，即区分重点普查范围的工业源、一般普查范围的工业源、生活源，由市按适当 标准定额补贴。

3. 其他涉及的普查经费由 市和各区（县级市）各自承担。

4. 其他专业调查工作，由各专业调查承担单位做出预算，由市普查办汇总、经 市财政局审核。

## 五、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分 3 个阶段进行。

### （一）准备阶段（2007 年 12 月底前）。

1. 成立机构、落实经费。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要在 2007 年 9 月底前 按要求成立普查领导机构，明确普查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落实普查经费。

2. 制订普查实施细则。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要根据市普查实施方案的 统一部署，结合部门和当地实际，制订本部门、本地区的普查方案实施细则，并在 2007 年 12 月中旬前送市普查办备案。

3. 普查监测。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级市）要按要求开展普查监测工作，建立污

染源监测原始记录台账及档案，及时上报污染源监测情况，并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普查监测数据的整理汇总工作。

4. 宣传动员。从2007年11月开始，市和区（县级市）要分阶段突出重点，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5. 清查企业、建立底册。各级统计、工商、经贸、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在2007年11月底前向本级普查办提供普查基础资料，由各级普查办在2007年12月底前建立本级重点普查及一般普查的污染源底册。

6. 选聘普查员、开展普查培训。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要根据重点普查及一般普查的污染源数，按适当比例选聘普查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我市青年志愿者、环保系统退休干部、在校大中专学生、街道办事处人员、工业企业环保专职人员中聘请。对普查人员的培训要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

## （二）全面普查阶段（2008年1月至5月）。

1. 组织填报普查表（2008年1月至3月）。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可采取集中辅导与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普查报表填报工作。

2. 建立市和区（县级市）污染源数据库（2008年3月至4月）。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普查办要及时审核、录入、校验污染源数据，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的污染源数据库。

3. 建立全市污染源数据库（2008年3月至5月）。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要在2008年5月20日前汇总并向市普查办报送污染源普查数据。市普查办要对各地报送的数据进行抽查审核，在2008年5月底前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审核与汇总，建立全市污染源数据库，组织、指导普查源数据上报工作。

4. 完成市普查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2008年6月）。

## （三）总结发布阶段（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

1. 市普查办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交流总结并验收（2008年6月至8月）。

2. 接受国家、省的普查验收（2008年8月至12月）。

3. 进一步修正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2008年6月至12月）

4. 完成全市普查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2008年8月至12月）。

5. 编制普查成果开发课题目录（2009年1月至3月）。

6. 开发利用普查成果（2009年1月至7月）。

## 六、普查数据管理

要确保所有污染源普查对象都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对于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应依法予以处理。

此次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与完成“十一五”总量削减计划挂钩，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普查结果。

主题词：环保 污染 调查 实施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10号

## 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 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规范我市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工作，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责任人）。

### 二、考核内容

（一）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安全生产责任人的考核内容。

1. 本区、县级市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包括：辖区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和财产损失；辖区内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较大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控制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按照《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职责要求，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2）建立事故防范体系的情况，包括：制定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及必需的经费；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执法，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处理、监控制度，督促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等。

（3）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情况，包括：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会议，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组织制订并演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等。

（4）建立事故报告和查处制度，严肃处理责任事故，包括：发生事故后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无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事故，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等。

（二）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安全生产责任人的考核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本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

2. 本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所采取的措施。

(1) 是否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列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 是否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

(2) 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并作为考核有关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

(3) 是否定期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形势, 并检查、指导、督促监管范围内的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 是否重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并参与重要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5) 是否建立和落实分管职责范围内事故报告、查处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 三、组织实施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采取自评考核和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由市政府统一部署,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二) 自评考核。原则上每年1次, 由安全生产责任人认真总结本地区(或分管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对照考核内容及各自相关职责进行自评考核, 并撰写述职报告, 其中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的自评情况需经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审核。安全生产责任人的述职报告和自评考核表须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 组织考核。在自评考核的基础上, 原则上每年年底进行1次, 也可视情况不定期考核。

1. 由考核组织实施单位提出年度考核计划及考核方案, 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后实施。考核组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市总工会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等组成。

2. 考核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被考核单位及其安全生产责任人。

3. 考核组应当认真听取被考核人的述职, 现场了解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 召集有关人员召开座谈会, 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4. 考核组应当与被考核人当面交流考核情况, 提出整改意见, 并报考核组织实施单位。

5. 考核不合格或辖区(分管职责范围)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被考核人, 要在1个月内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 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考核组织实施单位。

6. 考核组织实施单位要在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报告考核情况。考核报



告经市政府批准后，由考核组织实施单位书面通知被考核单位和责任人，并抄送被考核人的同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

7.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优良的，市政府予以表彰；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8. 考核评分细则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 广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市发改委：**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审查新建、改建、扩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时，列入安全生产专项内容；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灾物资调拨。

**市经贸委：**在审查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竣工验收时，必须列入安全生产专项内容；负责船舶建造（含修造）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参与化学品生产、工业、商贸行业和能源电力等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检查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技工学校除外）和校办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禁违反规定出租学校场所；组织指导上述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联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校巴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及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消防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全市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有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依法处罚道路交通违章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剧毒物品的安全监管；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及运输的管理；参与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做好有关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并按规定上报。

**市监察局：**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参与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责任；参与全市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实施监察，督促并落实责任追究。

**市财政局：**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监督检查、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奖励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市劳动保障局：**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落实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奖励经费；做好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制度；负责全市从业人员和工伤事故数据统计工作，并按规定上报。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全市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重大危

险源调查登记和监管工作；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非煤矿山企业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危房检测和改造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市建委：**负责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参与相关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市建设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市交委：**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和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拟订有关本系统、行业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标准；检查督促全市本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分析本系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组织实施落实；按规定参与有关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协调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市交通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市水务局：**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全市水利、污水处理、供水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市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安全管理；负责水库、小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管理；按规定参与全市水利设施、水利施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海事部门做好水库的水上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市卫生局：**负责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医疗救护；按规定参与有关较大以上职业卫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对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将其列入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内容；按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治措施；按规定参与企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追究企业安全事故责任人责任；督促企业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处理因生产经营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做好环境污染事件预防等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积极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安全生产的广播电视宣传工作规划。

**市工商局：**依法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对申请设立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的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或前置审批文件前，不予核准登记；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取消相关经营范围或吊销其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直属林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按规定参与有关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拟订全市海洋与渔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规、规定，并检查、监督实施；依法行使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管；负责渔港水域和渔船（含从事渔获物运输的渔船和观光休闲渔船）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全市海洋与渔业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发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使证、检验合格证；组织和指导农业机械驾驶员考证及发证工作；组织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纠正和查处有关违章行为；组织协调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参与有关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市质监局：**组织、指导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并督促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上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参与有关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保健品、化妆品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行使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专项执法监督活动；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市安监局：**依法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本市安全生产工作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全市性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督查；指导、协调或者参与较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协

调全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提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意见并督促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统计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负责全市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监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市旅游局：**负责全市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指导全市旅游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参与有关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本局管辖的道路、桥梁、隧道、燃气、城市园林绿化、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建设、养护、运行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按规定参与有关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海事部门做好城市园林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广州港务局：**负责全市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港区危险货物作业泊位、库场区域范围的划定，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营运的乡镇船舶安全工作实施行业监管；负责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参与港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广州海事局：**负责辖区内水域和港口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舶登记、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与文书审批、船舶所有人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监督和船员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市公路局：**依法对有管辖权的公路（包括桥涵，下同）建设、养护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有管辖权的公路安全设施管理以及事故多发公路路段的改造；依法审批开挖公路和核准超限运输，依法查处公路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并按规定上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考核 办法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12号

## 印发广州市2008年度政府规章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2008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第13届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起草单位要成立立法工作小组，建立健全立法工作责任制。

二、保障正式项目的立法进度。各正式项目的牵头起草单位要制定详细的立法工作时间表，于3月20日前报市法制办，由市法制办监督执行。正式项目的立法工作应在年内完成，起草工作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牵头起草单位要向市法制办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三、积极推进预备项目的起草工作。各预备项目的牵头起草单位要抓紧起草工作，市法制办予以指导和督促。下年度的正式项目原则上从本年度的预备项目中产生。

四、建立计划中期评估及调整制度。市法制办将于年中组织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必要时可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正式项目推进不力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可调整为预备项目；预备项目条件成熟的，可调整为本年度正式项目。

五、提高立法质量。各牵头起草单位要从全市大局出发，克服部门利益倾向，

切实做好调研、论证和协调工作，着重从制度上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书面征求各部门意见，充分协商和沟通，相关部门要给予配合。

牵头起草单位向市法制办报送规章送审稿时，要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提交送审稿注释稿、起草说明、征求部门意见情况及公众参与规章起草情况说明等材料，经调研的需提交调研报告。起草说明应包括立法必要性、现行法制状况、立法依据、本市待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或措施、争议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内容。

六、鼓励公众参与立法。牵头起草单位要充分贯彻《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座谈会及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继续探索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特别重要的规章草案，要在本市主要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群众意见。

七、重视规章清理工作。各部门要把规章的修订与废止工作与新制定工作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2007年市政府清理规章工作确定了一批需纳入年度立法计划的修改或废止项目，各有关单位要抓紧调研、论证，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与现实管理需求不适应的内容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八、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

## 广州市 200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 一、正式项目 (13 项)

序号	名 称	起草 (牵头) 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	市经贸委	制定
2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	市规划局	制定
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市国土房管局	制定
4	广州市社会保障 (市民) 卡管理办法	市信息办	制定
5	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	市侨办	制定
6	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市法制办	制定
7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市知识产权局	制定
8	广州市地下管线公共管廊建设管理规定	市建委	制定
9	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市市容环卫局	制定
10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交委	修订
11	广州市商品房建设项目验收交付使用管理办法	市建委	修订
12	广州市船舶交易管理规定	广州港务局	修订
13	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	市农业局	修订



二、预备项目 (13 项)

序号	名 称	起草 (牵头) 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	市国土房管局	制定
2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市国土房管局	制定
3	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规定	市应急办	制定
4	广州市林权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市林业局	制定
5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市安监局	制定
6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市司法局	制定
7	广州港口水运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广州港务局	制定
8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	制定
9	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	市人事局	修订
10	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市国土房管局	修订
11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市民政局	修订
12	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修订
13	广州市城区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	市市政园林局	修订

主题词：法制 计划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 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13号

##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落实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府办明电〔2008〕9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期，我市先后发生荔湾区“2.29”火灾事故、白云区“3.11”坍塌事故、黄埔区“3.13”爆炸事故，共死亡16人、伤38人，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难以弥补的损失，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暴露出我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严重薄弱环节和隐患。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3月14日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联席会议精神，清醒认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感，坚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精神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活动方案的通知》（穗安〔2008〕4号）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集中4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铁的手腕维护安全秩序，强化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安

全事故的发生。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领导指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二、精心组织，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隐患排查、重点整治、总结提高”三个阶段的统一部署，立即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排查，及时整改，不走过场。要突出对“二合一”、“三合一”场所、“三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城乡结合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非煤矿山、道路和水上运输、旅游景点以及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和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近期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隐患排查治理：

### （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筑方面：要认真吸取白云区“3.11”坍塌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事故防范工作。一是迅速部署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排除隐患，严密防范坍塌、坠落、工地模板构件垮落、起重机倒塌等安全事故；二是对临建、违章建筑、自建民房等施工合法手续、施工单位的资质、监管情况、建筑工人平安卡上岗、重点部位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拉网式排查；三是切实落实村镇建设和临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危险化学品方面：要认真吸取黄埔区“3.13”爆炸事故教训，搞好危险化学品的综合治理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以查“三违”、查隐患、查制度、查培训、查应急预案为主要内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遵守国家标准规范的监管力度；二是加强对各油库、加油站和加气站（库）及危险品储存、零售点消防设施设备、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

烟花爆竹方面：从储存、运输、经营、燃放、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着手，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监管和安全检查，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的储存、销售和燃放等有关规定，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燃放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和爆炸事故发生。

交通运输方面：各级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交通运输工具带病运行、驾驶员疲劳驾驶、违章行车、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客车超载、农用车船非法载客等违法违章行为；要深入抓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打击非法运输行为、防止运输过程中的翻车和泄漏事故；客运站要严格查禁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乘坐交通工具，确保交通运输安

全；加强对泥头车和校巴的安全监管，严禁无证经营。

## （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要吸取荔湾区“2.29”火灾事故教训，迅速采取行动、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以“二合一”、“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五小”企业为重点，广泛发动和督促指导企业和单位，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的自查自改，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2. 要持续开展“一畅两会”（社会各单位必须畅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从业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自救逃生）消防专项整治和建筑消防设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市民的防火自救能力。

3. 要加大对火灾隐患的治理力度，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限期治理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难以整改治理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

4. 林业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和应急救援工作。尤其是清明群众祭祖活动期间，容易引起山火，要提前介入，加强对群众的防火教育，做好安全防范预案。

## 三、加强督导，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和本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市委、市政府已派出12个督导组，分别到各区、县级市开展督导工作，对思想不重视、工作走过场、措施不得力、隐患排查走形式、整改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关于抓紧落实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粤府办明电〔2008〕9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是全国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国务院和省政府为此已作专门部署。但从目前情况看，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仍不够重视，行动缓慢，至今没有制订实施方案并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为切实做好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期我省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2月14日，佛山市三水区发生粤通烟花爆竹仓库爆炸事故；2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发生龙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品仓库火灾事故（15人死亡，3人轻伤）；3月5日，惠州综合福利院发生儿童烟熏窒息事故（8人死亡）；3月13日，广州市黄埔区发生车辆转卸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7人死亡，36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且该事故发生在全国“两会”期间，影响恶劣，教训十分深刻。上述事故的发生，暴露了我省一些地区、部门及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管理存在漏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反映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以及省府办公厅贯彻意见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二、落实责任，抓紧制订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方案要详细具体，重点突出，特别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民

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工地，道路和水上运输，旅游景区（景点），特种设备，“三小”场所及“二合一”、“三合一”单位，商场、宾馆、酒吧、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行业和部位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安全监管部门：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公安交管部门：重点开展对剧毒物品、爆炸物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实施准运制度，规定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等相关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路面监控，查处超速、超载、不按线路行驶及无牌无证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查处路面危险货物违规装卸行为；开展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治理。

交通部门：重点开展对道路运输尤其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客货站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开展公路、桥梁等重大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建设部门：重点开展市政工程、房屋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国土资源部门：重点开展相关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旅游部门：重点开展旅游景区（景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质监部门：重点开展锅炉、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索道缆车及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工商部门：重点依法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活动。

环保部门：重点开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处置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

经贸（国防科工）部门：重点开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海事部门：重点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尤其是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海洋渔业部门：重点开展渔船、渔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公安消防部门：重点开展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酒吧、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二合一”、“三合一”单位及“三小”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火灾隐患整改的督查。

教育部门：重点开展学校、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民政部门：重点开展社会福利院、养老院等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卫生部门：重点开展医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其他部门也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特点，制订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务必于2008年3月30日前报省安委办备案。

### 三、精心组织，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接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对前段时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凡是行动不够迅速的务必迅速行动起来；凡是有漏洞有死角的必须立即查缺补漏；凡是治理措施不够有力的，必须加大力度。对思想不重视、工作走过场、措施不得力，隐患排查整改不落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在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督查组深入基层和企业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当场提出整改要求，下达整改指令书，责令企业立即排除整改。对一时无法消除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要立即停产停业，限期整改，并登记建档，挂牌督办，落实督办人。对不按规定整改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我省近期发生的几起重大安全事故中警醒，主要领导要关心过问本地本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分管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抓，亲自带队查隐患、查整改，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要实行拉网式排查，以过硬、扎实的作风，有力、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隐患△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加快生物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市统筹资金中专门安排用于促进我市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服务业等生物产业发展项目建设。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从事生物产业相关工作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事业或企业法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单位是指从事生物产业相关管理工作的市属企业集团、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和经国家公告确认的开发区管委会。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引导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引导资金安排意见，编制和下达引导资金年度安排计划，为项目使用引导资金加具主管部门拨付意见，实施项目监管。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遵循统一管理、规范操作、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科学监管原则。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事业和企业单位均可申请使用引导资金。

**第六条** 引导资金的主要投向和使用方式：

- （一）投资广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 （二）补助国家、省、市生物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
- （三）补助生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第七条**：项目前期咨询、项目评审及项目绩效评估等相关费用在引导资金中列支。

##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投资广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的引导资金，项目和资金管理按《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以补助方式使用的引导资金，按以下规定申报和审批：

（一）获国家或省发展改革委资金支持的生物技术产业化项目和生物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或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文件，原则上按不高于国家或省支持资金的100%给予配套支持。

（二）未获国家或省发展改革委资金支持的生物技术产业化项目和生物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 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或已经开工建设且审批、核准或备案未超过两年，已通过项目用地预审或用地已经依法批准，具有环保以及其他许可文件。

2. 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提出资金安排要求，由项目主管单位上报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咨询机构的评估意见，确定年度引导资金安排计划。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每年5月底前发布组织实施本年度引导资金专项的通知，6月中旬组织评审，7月底前综合提出专项安排意见，8月底前下达专项安排计划，并将下达计划的文件抄送市财政局。

### 第三章 实施和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项目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专项安排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引导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和8月底以前，以正式文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实施相关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存在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处理意见等。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议书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的总体目标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应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由项目主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发展改革委将审批文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并由项目主管单位以正式文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验收后，市发展改革委可视情况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单位、中介机构或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后评估。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财务管理按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广州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可对引导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及资金使用等进行稽察。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项目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进行。

#### 第四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引导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引导资金的；
- (二) 未依法组织工程招标投标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引导资金的；
- (五) 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仍未通过验收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评估、咨询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在审批、管理、评估、咨询、稽察、检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市发展改革委可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北京2008奥林匹克火炬接力 广东·广州 2008.5.7



北京2008奥林匹克火炬接力  
广东·广州 2008.5.7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